

湖北省五峰县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北省五峰县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湖北省五峰县

验收单位：湖北马渡河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北省五峰县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水电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湖北马渡河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06年6月，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利保复（2006）132号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06年1月，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利电复（2006）25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5年10月至201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现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楚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现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5日，湖北马渡河电力有限公司在宜昌市组织召开了湖北省五峰县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楚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位于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西部泗洋河下游付家堰乡，是马渡河干流梯级开发的骨干工程，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水库防洪、人畜饮水等综合利用效益，是一座中型水电工程。

泗洋河流域位于五峰县西部，东邻天池河，西与巴东县的龙王河流域接壤，南界五峰县的湾潭河流域，北临清江。泗洋河流域地势高峻，雨花寨分水岭高程2026m，河口高程166m，总落差1860m。

泗洋河是清江下游右岸的一级支流，河流全长50km，流域面积418km²，是五峰县境内的第二大河，可开发容量近6万kw。马渡河电站坝址距河口5.2km，坝址以上控制面积392.9km²。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11.0m³/s，年径流总量3.47亿m³。坝顶高程304.0m，正常蓄水位300.0m，发电死水位273.0m，水库总库容2463万m³，最大设计坝高99m。该工程规模为中型，相应的工程等别为III等，其主体工程：大坝、泄洪及放空建筑物、进水口、引水隧洞及厂房为3级建筑物，其它建筑物按4级建筑物设计。大坝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年一

遇校核。引水建筑物及厂房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电站总装机容量 $3 \times 8500\text{kw}$ ，保证出力 2100kw ，年利用小时 2380h ，多年平均发电量 $6069 \text{ 万 kw} \cdot \text{h}$ 。

本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1915.9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3866.77 万元。

本工程总开挖方 36.89 万 m^3 ，总回填方 34.95 万 m^3 ，共产生弃渣 1.94 万 m^3 。

工程施工工期为 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共 82 个月。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2005 年 6 月，受湖北马渡河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于 2005 年 9 月完成了《湖北省五峰县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06 年 1 月，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利电复〔2006〕25 号文”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5 年 7 月，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宜昌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现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省五峰县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当月编制完成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06 年 4 月，在湖北省水利厅组织的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于 2006 年 4 月完成《湖北省五峰县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06 年 6 月，湖北省水利厅以“鄂水利保复〔2006〕132 号文”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省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794.26t ，其中工程建设期 1778.01t ，自然恢复期 16.25t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

较好的生态效益。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25%，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25%，流失控制比为 1.32，拦渣率为 98.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8%，林草覆盖率为 27.71%。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省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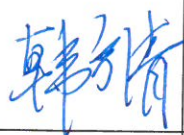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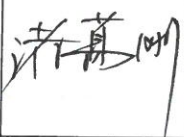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湖北省马渡河水电枢纽工程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颜春雷	湖北马渡河电力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韩方清	退休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诸葛刚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胡杰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邱家雄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李晨晨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毅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曾耀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文迪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湖北楚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